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109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

110年3月25日

110年3月26日

目錄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第 02 頁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第 02 頁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答辯意旨.....第 04 頁

肆、爭執、不爭執事項.....第 04 頁

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第 05 頁

陸、審理時程.....第 09 頁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14:00~17:30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09:30~12:30

14:00~15:30

※審理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地點：

1.開庭：本院 2 樓刑事第七法庭

2.評議：本院 2 樓評議室

三、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庭　長

陪　席法官　高御庭法　官

受　命法官　魏正杰法　官

檢　察　官　莊佳瑋主任檢察官

黃振倫檢察官

簡泰宇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瑜

辯　護　人　徐宏澤律　師

馮彥錡律　師

陳盈樺律　師

通　　譯　羅慧雯

法　　警　本院法警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

被告黃家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

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5 時 30 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 5269-KB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於同日 5 時 30 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 50 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吳雅雯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黃家瑜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 7 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8 時 40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4 毫克。

二、起訴法條：

㈠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罪嫌。

㈡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起訴法條全文：

㈠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㈡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被告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酒駕肇事致人於死之事實坦承，但對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肇事逃逸部分則否認，被告認為車禍當時是撞到電線桿，並沒有看到人。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罪部分，自白認罪。

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涉嫌刑法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部分，被告雖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惟因其已泥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4 毫克），反應遲鈍、定向力及感覺等均產生嚴重障礙。是本件客觀上雖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惟因被告酒後之視力、感觀、知覺等能力均明顯下降，主觀上不知其有肇事，即無肇事逃逸之故意，核與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肆、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犯罪事實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

1. 被告黃家瑜有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在臺中市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於同日 5 時 30 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 5269-KB 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並於同日 5 時 30 分許，行經梧南路 50

號前時，以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不慎撞擊在路旁行走之被害人趙東及吳雅雯。

2.被告上開車禍於事故發生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3.被害人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

4.警方於同日8時40分許，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豪克。

㈡爭執事項：

1.被告是否明知或可預見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而逃逸，即有無酒後駕車肇事逃逸之故意。

二、法律適用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

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達0.25豪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㈡爭執事項：

被告所為有無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條之肇事逃逸罪嫌。

伍、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1	被告黃家瑜於警詢時之供述。	㈠被告坦承於105年8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南國小友人住處附近飲用補藥酒、啤酒後，於凌晨5時3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5269-KB號自用小客車	屬被告自己於審判外之陳述，非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且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關連

		上路，行經肇事地點時，發生車禍之事實。 ㈡被告於肇事時有感受到駕車碰撞而發生車禍之事實。	性，有調查之必要。
2	被告黃家瑜於偵訊時之供述。		同上。
3	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㈠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情形。 ㈡被告於肇事後，逕行駕車逃逸、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被告及其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有證據能力；經檢察官聲請證人到庭交互詰問，認無調查之必要。
4	證人即死者配偶吳雅雯於偵訊時之證述。		同上。
5	證人吳雅雯之光田綜合醫院105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人吳雅雯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6	被告黃家瑜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被告於105年8月23日上午8時40分許，經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為0.74MG/L。	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紀錄，非屬供述證據，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被告及其辯護人亦不爭執，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被告因飲酒駕車及肇事逃逸違反規定，經警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

	單 2 份。	之事實。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 份。	本件車禍現場情形。	同上。
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 1 份。		同上。
10	現場及車損照片 1 份。	㈠本件車禍現場情形。 ㈡肇事後車損情形。	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紀錄，非屬供述證據，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被告及其辯護人亦不爭執，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11	死者趙東男之光田綜合醫院行政相驗法醫參考病歷摘要 1 份。	證明本案死者趙東男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等傷害，導致休克死亡之事實。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相字第 1690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同上。
13	本案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	㈠被告駕車過程受酒精影響出現自言自語、跨越對向車道蛇行等不能安全駕駛之	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紀錄，非屬供述

		情形。 ㈡被告肇事以及其後逃逸之過程。	證據，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被告及其辯護人亦不爭執，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14	本案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MOVI2498、MOVI2499、MOVI2500、MOVI2501、MOVI2502、MOVI2503）。		同上。
15	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	本案肇事車輛是車牌號碼5269-KB號自用小客車。	同上。
16	證人吳雅雯	本案案發經過。	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二、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1	本案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MOVI2500、MOVI2501、MOVI2502、MOVI2503）。	被告黃家瑜主觀上並無肇事逃逸之犯意。	與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編號14部分重疊；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4款規定，同一證據，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2	宣讀並告以要旨被告黃家瑜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1份。	被告於案發前五年內，未有違反酒駕之違規紀錄。	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陸、審理時程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	14:2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及評議室（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及評議地點：評議室）
14:20	10分鐘	14:3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30	10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10分鐘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50	60分鐘	15:50	檢察官	調查證據	
15:50	5分鐘	15:55	辯護人	調查證據	
15:55	10分鐘	16:0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6:05	40分鐘	16:4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雅雯	
16:45	15分鐘	17: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7:00	20分鐘	17: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雅雯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分鐘	09: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及評議室（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及評議地點：評議室）
09:45	20分鐘	10:0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05	15分鐘	10: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0:20	10分鐘	10:3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0:30	10分鐘	10: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科刑資料之調查	
10:40	25分鐘	11: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5	25分鐘	11:3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0	10分鐘	11:40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40	20分鐘	12: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2:00	20分鐘	12:2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20	10分鐘	12:30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30～14：00）					
14:00	85分鐘	15:2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5:25	5分鐘	15:30	審判長	宣判	

（時程表之時間、內容暫定如上，將依當日實際進行狀況再為調整）